

雁芦雪

秦筝逃婚变师爷，
遭遇不靠谱的上司华思森

上司如何成功 逼急手下

- 1 欺压她。
- 2 坚持。
- 3 坚持
欺压她。

所以师爷决定
脱了男装做王妃

相公 出招

XIANGGONG
CHUZHAO

随书赠送
趣味身份卡

不怕手下
“诡计多端”，
就怕上司
见招拆招



华思森惊呆了：
手下有二心，怎么办？
在线等，急！

“游手好闲”

又专爱坑人的进士
VS “才高八斗”
却惨遭欺压的师爷



雁芦雪 著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LTD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相公出招 / 雁芦雪著. -- 南京 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 2016

ISBN 978-7-5399-9404-8

I. ①相… II. ①雁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135896 号

书 名	相公出招
作 者	雁芦雪
出版 统 筹	黄小初 邹立勋
选题 策 划	花火工作室
责 任 编 辑	胡小河 姚 丽
文 字 编 辑	黄 欢 彭思琪
责 任 监 制	刘 巍 江伟明
装 帧 设 计	黄 梅
出 版 发 行	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集 团 地 址	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, 邮编: 210009
集 团 网 址	http://www.ppm.cn
出版社地址	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	http://www.jswenyi.com
经 销	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印 刷	湖南凌宇纸品有限公司
开 本	880 mm×1230 mm 1/32
字 数	170 千字
印 张	9
版 次	2016 年 7 月第 1 版,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标 准 书 号	ISBN 978-7-5399-9404-8
定 价	26.80 元

(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

C
O
N
T
E
N
T
S



001 第一章
相 积

017 第二章
失 窃

030 第三章
捉 烟

044 第四章
调 序

061 第五章
大 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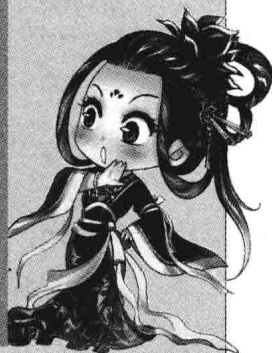
075 第六章
算 相

089 第七章
捉 计

106 第八章
捉 贼

121 第九章
山 单

135 第十章
私 访





147 第十一章
高 人

163 第十二章
捉 弄

178 第十三章
腹 黑

192 第十四章
得 罪

206 第十五章
竹 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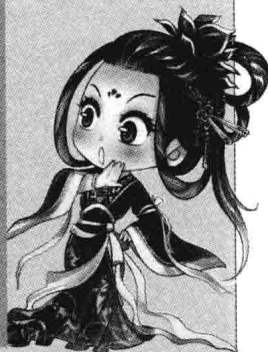
目 录

218 第十六章
邪 风

235 第十七章
水 落

253 第十八章
后 出

270 第十九章
结 局





“雪似梅花，梅花似雪。似和不似都奇绝。乱云低薄暮，急雪舞回风。燕山雪花大如席，片片吹落轩辕台。白雪却嫌春色晚，故穿庭树作飞花。凄凄岁暮风，翳翳经日雪。千峰笋石千株玉，万树松萝万朵银……”

背诗的人，名叫秦筝。

袖子高高挽起，露出一双藕臂，皓肤如玉，然手背皴裂，双手就像是千年的老树根，手指泡得发白起皱，真是我见犹怜。

这双让人怜惜的“老树根”，正在努力擦拭着那油腻腻的碗碟，秦筝腰酸背痛，只得努力背诗来麻痹自己的神经。

秦筝的位置离灶台有些远，她正对着后门，后门那两扇柴门实在不给力，那几片木板之间的缝隙比孩子开裆裤的缝还大，那嗖嗖的冷风，就直从“开裆裤”的缝里钻进来，直接扑在秦筝的脸上，从秦筝的衣领里钻进去，惹得秦筝身上起了阵阵鸡皮疙瘩。

秦筝叹息了一声，声音油腻而厚重。



秦箏不是小店伙计，而是官家小姐。她是参知政事秦大忠的女儿。秦大忠当初到地方去上任，官家小姐出身的夫人要留在京师享福，于是秦大忠就只能带着一名小妾去上任。秦箏就在秦大忠的官衙里出生。秦大忠宠爱女儿，于是穿着开裆裤的秦箏喜欢爬上公堂的大案上尿尿，能蹒跚学步的秦箏整天抱着父亲的大印啃着玩。秦箏四岁时，生母过世之后，她就整日赖在秦大忠的身上，连秦大忠处理公务的时候也不放手。

此后秦箏渐渐长大，读书认字了。秦大忠的官职从县丞到县令，到知府，一级一级地往上蹿升，秦箏偷看的公文也从一县到一州再到一省地往外拓展。等过了十三岁，秦箏胆子肥了，于是偷偷模仿着父亲的笔迹去处理父亲的公务。秦大忠发现了之后，狠狠地责骂了秦箏一顿。

但是所谓食髓知味，秦箏怎肯轻易缴械投降，于是她与父亲玩起了猫和老鼠的游戏，好在她见多识广，满脑子奇思妙想，不但没做错事，其中还给父亲出了不少好主意。秦大忠见女儿如此，慢慢地就将禁止变成纵容了。

你说，这么一位天不怕地不怕的小姐，怎么肯受半点委屈？

秦箏的无法无天终结于两个月前，那时秦大忠接受了朝廷的调令，回到了京师，先是做吏部侍郎，一个月后被皇帝直接任命为参知政事，也就是副宰相！

父亲升官是好事，但是福兮祸所伏。秦箏回到京师之后，见到了十五年未曾见到的嫡母大人，见到了十六岁的姐姐。亲人相见却分外眼红，嫡母大人看着这个野丫头是一万个不高兴，于是下定决心要改造秦箏。

作为庶女，秦箏先天条件太差。面对嫡母大人以爱为名的虐待，满肚子阴谋诡计的秦箏竟然束手无策。

两个月的历史，满满当当的都是泪啊！秦箏很庆幸自己不是孟姜女，从小到大没学过怎么掉眼泪，否则发起大水来，岂不是要将秦家那小府邸变成洪泽湖？

可这还不是最悲惨的。

兵部尚书大人是秦大忠当年的至交。秦大忠回京师来任职，老朋友见面三杯酒，有些酒意了，秦大忠说：“我家有女儿，你家有儿子，咱们结亲家吧。”

好了，秦大忠回家后与秦箏的姐姐秦明珠说了这事儿。兵部尚书大人家的儿子，英俊潇洒是全京师出了名的，秦明珠当下笑成了花痴。

可是秦明珠才欢喜了一天，消息就传过来，兵部尚书家的公子从马背上摔下来，腿就摔折了！

这可不是小事，要知道这位公子爷从小就喜欢操兵打仗，那条腿，已经摔折过一次了！

一堆名医都摇头，说：“这条腿即便接得再好，走路也定然是跛的！”

这下，秦明珠不干了。

好在这婚事还没有正式确定。秦明珠郁郁寡欢，以泪洗面，秦大忠却觉得自己已经答应了老朋友，那就得一诺千金，于是父女俩关系就僵了。

于是，心疼父女俩又深明大义的嫡母大人说话了：“为何不让庶女嫁过去？这个庶女生母早亡，实在可怜，我这嫡母也要给她安置一桩好亲事，这兵部尚书大人家里正合适。”

好死不死，这话给秦箏秦二小姐听见了。秦二小姐这下不乐意了。

秦明珠不想嫁给瘸子，凭啥要我嫁？

秦大忠从小教育秦箏：活人不能被尿憋死。

秦大忠还教育秦箏：走自己的路，让别人无路可走。

秦大忠还教育秦箏：拉自己的便，让别人为你擦屁股。

基于以上三条，秦箏利落地收拾好包裹，穿上男装，深夜翻墙，离家出走。

可是，信心满满的秦箏，发现了一桩极端悲惨的事情。

她的包裹和路引丢了。

本来秦箏是有路引的。当初她在老爹的公案上爬来爬去的时候，就没少拿已经盖好章的这类纸片擦屁股。后来老爹收拾包裹回京师做官，



本着什么东西都要收拾一样做纪念的原则，秦筝找老爹的下属又弄了一张这样的路引，并且上面填写上“面白无须”“玉树临风”“气宇轩昂”“美如冠玉”“眉清目秀”“仪态万方”“风度翩翩”“一表人才”的字样。

如果不是因为秦筝才疏学浅，而且那路引空余的位置实在太小，秦筝还打算在上面写上八十八个美词儿。

昨天离家出走，秦筝自然没忘记拿上这张纪念品，并且上面填写上自己的假名：秦湛。

可是，秦筝是半夜离家出走的。

半夜的时候京师的城门都已经紧紧关闭上了。既然不能出城，秦筝就打算找个客栈里安安心心住两天，等秦家追查松懈了，自己再走也不迟。

可是，秦筝真的没有想到，第二天早上才发现，自己的包裹连带着路引都不见了。

偏生秦筝不敢声张，于是就造成了现在这般凄凉的处境。

说实话，客栈老板对秦筝真的没话说，不但包吃包住，还给秦筝算工钱。

晚饭的准备工作已经做好，却没有到下锅的时间，中间还有一个时辰的空闲，厨房里的雇工们都回家了，偌大的厨房只剩下了秦筝一人。

这时候，秦筝听见一道奇怪的声音：

“不知庭霰今朝落，疑是林花昨夜开。不知近水花先发，疑是经冬雪未销。古戍苍苍烽火寒，大荒阴沉飞雪白。十月江南天气好，可怜冬景似春华……”

那声音幽幽的，似乎是从自己身后传过来的，秦筝吓了一跳。

厨房里的人，刚才都走光了……

秦筝的身上冒出了很多鸡皮疙瘩，很多神魔鬼怪的故事一瞬间在头脑中掠过……

秦筝伸手抓起一只木勺子，舀起满满的一勺子热水，猛然起身，头也不回，身子一侧，那勺子里的热水就在空中划出一道漂亮的弧度。

“哗啦——”

那吟诗的声音骤然停止，然后秦筝听见一名男子跳脚的声音：“你这人……你这人……”

秦筝将一颗要跳出来的心摁回胸腔里，旋风似的转过身，就看见一名穿着白色衣服的青年男子站在自己的面前，面如冠玉、风度翩翩却形容狼狈。

男子身高七尺，挺瘦，虽然是大冬天，穿着也不臃肿。一袭白色的书生长袍，束在白玉腰带中，整个人显得干净利落。头上没有戴帽子，乌黑的头发在头顶梳成整齐的发髻，上面扎了一根古朴的桃木簪子。挺拔的鼻梁，斜飞的眉，一双弯弯的桃花眼，肤色白皙，怎么看怎么风流倜傥。

当然，现在是“水流倜傥”。

发髻在往下滴水，脸上全都是水渍，眼角还挂着一片青翠的菜叶，半边衣服湿透了，他正不自控地打着哆嗦，不知是气的还是冻的。

秦筝笑了，眼睛弯成了弯弯的月牙儿：“抱歉啊抱歉。兄台可是肚子饿了吗？我与你说，现在可不是好时候，锅灶都凉了，中午的剩饭都冻成冰块了。不过你遇到我可算是遇到好事儿了，我中午还留了一块蒸饼，就放在烧热水的大锅里蒸着，不会吃坏你肚子，你先拿着将就将就，垫垫肚子，好歹不会饿出病来。”

那男子张了张嘴，似乎想要说话，但是听着秦筝热心的言辞，嘴角竟然不由自主地浮起笑意，没有拒绝。

秦筝利落地说着，几步就跳到灶台前，打开大锅，取出蒸饼，放进一只饭碗里，端到那青年的跟前：“将就着点，别噎着。我给你倒热水，再找找厨房有什么吃的东西。可怜的，这大冬天不吃东西是要死人的。哦，我记起来了，昨天厨房给我发了两块饼，我没吃完，你先拿去用热水泡泡，估计还能吃。等下其他人就要回来了，给他们看见非打死你不可，你还是先走人吧……”



秦筝说话就像是倒豆子一般，清脆爽利，不给那个青年一点回话的工夫。

秦筝将两块饼塞进那湿漉漉的怀中，手指还顺便压了压那青年的胸膛，嗯，里面不是棉衣，是皮袄子，皮袄子里面的肌肉很坚实。

然后，秦筝就拉着那青年往后门走，同时絮絮叨叨地说：“你快些走，给他们看见了非打死你不可，我说不定也要受到连累，可没法帮你……”

正说着话，秦筝却看见自己的手上沾了一块煤灰，当然是拿饼的时候沾上的。于是她毫不迟疑地将它擦在那青年的袖子上了。

雪白的衣服拿来做抹布，感觉真好。

当然，动作很隐蔽。

然后，在那个青年还没有反应过来之前，她就将后门打开，要将那青年推出门外。

那青年这才反应过来，跺脚叫道：“你泼了我一身脏水，你要赔我！”

秦筝眼睛眨啊眨，惊讶地叫起来：“你来厨房偷食，被我抓住，泼你一点水，你居然还要赔？既然如此，我就叫了，大家快来……抓……”

秦筝的嘴巴被捂住了，那青年眼睛冒火：“你竟敢诬赖我偷东西吃！”

秦筝嘴巴被捂着，只能眨着纯洁无辜的眼睛。

因为要捂着秦筝的嘴，那青年另一只手很自然地就搂住了秦筝的身子。秦筝的腰肢很柔软，青年禁不住一阵恍惚。秦筝吐出来的气呼在青年的掌心上，痒痒的。

青年随即惊醒过来，松开秦筝的腰肢，恶狠狠地警告：“不许诬赖我！”

秦筝抓开了那青年的手，眼睛纯洁无比：“成，你不许到掌柜面前告我！”

那青年悻悻地看了秦筝一眼，咬牙说：“成，就这样！这笔账，我记着！”

秦筝不知道，那个青年转身就忍不住喃喃自语：“果然是面白无须、玉树临风、风度翩翩、一表人才……”

干净利落地将灾难扼杀在萌芽状态，秦箏继续干活。

然而，平静的生活总不能持久，不一会儿一名趾高气扬的小书童进了厨房：“你就是那个秦湛是不是？老板吩咐了，叫你去将房子收拾出来，给我们家公子住！”

“你们家公子？”秦箏一时半会儿没反应过来。

“我们家公子！”那小书童的眼睛直接看着屋顶大梁，“一楼的屋子实在太冷了，我们公子住不惯！我与你家掌柜说了，掌柜说，二楼有个伙计叫秦湛，占了一间屋子，让他将屋子让出来就成！你去搬东西！我们换间屋子！”果然是威风凛凛。

秦箏忍住气，问道：“既然是掌柜的意思，那么掌柜怎么不叫我们客栈的伙计来吩咐我？”

那小书童继续保持鼻孔朝天的姿势：“那是因为店里伙计太忙了，掌柜一时没找到人，所以我就自己来了！赶紧去，别浪费时间，你一个伙计，占那么好的房子做什么？”

原来秦箏那日半夜投宿，住了二楼的屋子，后来发觉丢了包裹，无处可去，就被老板留下来打工。客栈反正空着，掌柜也没有要求秦箏换房子。

这几天客栈里人渐渐多起来，秦箏本来也有些不好意思了，但是面前这个书童鼻孔朝天的模样让秦箏心中不爽。她当下哼了一声，说道：“掌柜多半是要你来与我商量商量吧？没逼我搬屋子吧？”

那书童一时竟然说不出话来。

秦箏心里就有数了，哼了一声，说道：“成，我现在就去收拾东西！”她擦了擦手，到了住处，将自己的东西略略收拾了一下，到掌柜那儿要了钥匙，然后拎着东西到楼下最差的屋子里安顿了下来。安顿完毕，她拎着一把扫把，就雄赳赳气昂昂地往自己原先的屋子前进。

君子报仇十年不晚，女人报仇从不过晚。

那书童正在门口，看见秦箏拎着扫把过来，不觉警惕地说道：“你……



要做什么？”

“过来帮忙打扫啊！”秦筝拎着扫把，笑靥如花，“趁着你家公子还没有入住，我帮忙将床底下、柜子底下扫一扫。”

那书童还没来得及阻止，秦筝已经拎着扫把进了屋门。

屋子里已经收拾妥当，床铺上已经铺好干净的蓝花被褥，挂起了青色帐幔；书架上已经搁置了几本书，甚至还有一个大花瓶，上面插着七八枝梅花。

书桌前坐着一名青衣书生，五官轮廓分明而深邃，有一双如黑曜石般澄亮耀眼的黑眸，美中不足的是，皮肤略黑了一些。看见秦筝进来，他略略一怔，就要问话。

秦筝也是略略一怔，心想：如果不考虑肤色，这厮竟然比今天下午的青年还要英俊三分。

她下意识地咽了一口唾沫，随即想起了自己此行的目的。于是她笑咪咪地点头：“我过来帮忙打扫打扫……”她拿着扫把表示了两下，突然尖声叫道，“老鼠！”

于是她往桌子底下狠狠一捅，正捅到了那书生的腿上，没捅疼他，但是扫把上全都是灰尘，这下全都沾在华思淼的裤腿上了。

然后，秦筝又抓着扫把往床底下捅：“老鼠，老鼠！”

那书生站起来，问道：“老鼠在哪儿？”却堪堪看见一把扫把从自己的鼻尖扫过去。

幸好那书生武功高强，一个铁板桥往后一倒，硬生生地躲了过去。书童急得跺脚大叫。

“乒乒乒乒……”灰尘乱飞，整个房间乱七八糟，秦筝上蹿下跳，当然，老鼠是一只也没见。

书童愤怒地大叫。书生皱着眉头说道：“算了，如果真的有老鼠，我们自己去逮……”

那书童又委屈地叫道：“她不是来找老鼠……”

“老鼠！”

秦筝舞动扫把扬起大片灰尘，那书生忙一个闪身跳出了窗户。

秦筝终于心满意足，于是放下扫把，说道：“你们这个房间的老鼠，多半被我轰到其他房间去了，不过等下还得留神，我明天有空再来帮忙逮老鼠。”

秦筝这是为下次捣乱埋伏笔呢。

书架倒了，花瓶滚落了，空气里全都是呛人的灰尘。

就在这时，却有一道欢喜的声音响起来：“我逮住老鼠了！”

却是那书生，他一翻身从窗外又跳了进来，手上拎着一只扭来扭去、吱吱乱叫的小玩意，不是老鼠是什么？那书生就拎着老鼠尾巴，那老鼠慌张地想要翻过身来，却怎么也不能够。

那书生手上一晃，那老鼠鼻尖上的几根胡须，几乎是从秦筝的脸颊上扫过去的！

秦筝禁不住大声尖叫，死死闭着眼睛，几乎晕倒过去。

但秦筝到底是彪悍的秦筝，她逼着自己睁开眼睛，说：“你好厉害，窗外的老鼠也能逮到。”

“幸好你发现得早，也幸好你是不怕老鼠的。”那书生点点头，说道，“像清风的胆子，那是小得没边儿了，你看他都吓成什么样儿了。好了，这老鼠你拿出去处理了吧，可千万别让它跑了……”说着话，那书生就将老鼠尾巴往秦筝的手上递过来。

那肥硕的老鼠扭动着灰色的身子，尖尖的小脑袋努力往秦筝的身上凑过来……

秦筝牙齿禁不住咯咯作响。

那书生笑了一下，说道：“我倒是忘记了，这人来人往的，就这么拎着老鼠的确不安全，如果让它跑了，那就功亏一篑了。嗯，你拿着这个去。”

说着话，那书生顺手捞起了桌子上的笔筒，将里面的笔给倒出来，



然后将老鼠倒头塞进去，顺手又拿过砚台盖子，压在笔筒上面：“你拿着去处理吧，记得将砚台盖子和笔筒都拿回来。”

秦筝木然地接过笔筒，颤颤巍巍地往外走。老鼠在笔筒里砰砰乱动，秦筝的心也在怦怦乱跳。

什么叫作偷鸡不成蚀把米？她现在就是。

什么叫作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？她现在就是。

这一段路，无比漫长。

秦筝咬牙切齿地想：这个梁子，咱结定了！

那书生名叫华思淼，那书童名叫清风。华思淼还是江南省的解元郎。不是秦筝善于打探，实在是那书生太俊秀，而厨房里的大厨与伙计，人人都喜欢八卦。

转眼就到了晚饭时分，送菜的小伙计实在忙不过来，作为厨房里相貌最俊秀的小伙计，秦筝临危受命，前往饭厅送菜。

她先扫视了一圈，几桌子都坐得满满的，绝大部分都是青衣书生。角落里坐着两个女子，看样子是一主一仆。那边还坐着一桌富商，正觥筹交错。一眼扫过去，她很快做出判断：没有那日那个“水流侬”的书生。她顿时放下心来。

那个华思淼就坐在丙字号桌子上，正所谓冤家路窄，她手中的狮子头就是送给他的。

她端着狮子头，满脸堆笑：“华公子，这是您要的狮子头，请您品尝。”说着，就拿起干净的筷子，夹起狮子头，放到华思淼的碗里，殷勤备至。

华思淼见秦筝如此殷勤，不由得略略有些诧异。秦筝又略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：“今天下午，去您房间打扫的事儿，的确是我鲁莽了，实在对不起。请您试试这狮子头，是我做的，算是向您道歉了。”

华思淼见秦筝这般低声下气，当下笑着说道：“这事儿，我们也有不对，道歉就不必了。我看过你现在住的房子，着实阴冷，要不，我们还是换

回来吧？或者，你搬过来与我们一起住？”

搬过来与您一起住？秦筝满脸郁闷，这位华公子，您还真的自我感觉良好！

秦筝忙殷勤笑道：“您赶紧吃，凉了就不好吃了。”

华思淼夹着狮子头，轻轻地咬了一口，不由得称赞道：“果然做得不错。”

秦筝笑着说道：“那您就多吃一点。那老鼠肉还有半碗，我回头去再做两个狮子头……”

华思淼的手僵在那里，他指着面前的菜碗，嘴巴有些哆嗦：“你……你说，这是用老鼠肉做的狮子头？”

秦筝点点头，微微笑道：“今天逮了一只大老鼠，实在肥大啊，扔掉太可惜，于是就想着把它剥了皮，剁成肉馅。虽然说老鼠身上虱子什么的很多，但里面的肉是干净的。我们这地方的老鼠，又不是黄州的老鼠，听说那儿去年发生了瘟疫，那老鼠都是吃人肉长大的，一个个长得油光水滑。我们客栈离义庄远着呢，老鼠绝对不会去吃人肉……”

华思淼胃里一些东西迅速往上翻。

秦筝还要继续絮叨，华思淼却一把推开椅子，冲到垃圾篓子边上，稀里哗啦，吐得翻天覆地。

边上一群书生，听见这般对话，禁不住指责秦筝：“你们客栈怎么可以用老鼠肉来做狮子头？”

面对众人的指责，秦筝的声音淡淡然、悠悠然，丝毫不见慌张：“我是说，我打算将老鼠剥了皮，剁成肉馅，想要做成狮子头请华公子品尝品尝，毕竟那老鼠是他逮住的，可是老鼠肉还没有做成狮子头呢。现在送给华公子的，都是猪肉做的。”

翻天覆地的声音顿时停住。秦筝很善良地递过自己的手绢，华思淼胡乱地抹了一把嘴，有气无力地问道：“你说，这不是老鼠肉？”

秦筝很诚恳地点头，很善良地问道：“要不要给你一口水漱漱口？”



华思淼有气无力地靠在椅子背上，说道：“你赢了。算你狠！”他喝了两口水，这才平复过来。

秦筝眨巴着眼睛，那神色着实无辜。

看着华思淼，一桌子的书生都忍俊不禁。

秦筝大获全胜，正打算回厨房，却听见一名书生嚣张至极的声音传来：“孔夫子周游列国，却毫无建树，说到底，也就是一个喜好夸夸其谈的人罢了，哪里能被抬到这么高的地位？依照我范建愚见，孔丘此人，其实也就与后宅的妇人相类似，嘴上说话一套一套的，实际上却没做出任何功业……”

这话听着刺耳，秦筝忍不住停下了脚步。

说话的正是甲字号桌子上的人，同桌吃饭的一群书生，有人侧身，有人皱眉，人人不喜，那范建却一点也不自知。

正在这时，一道清朗的声音响了起来：“范建兄此言有理，不过还是没说到位。孔子不是堪比女人，他实际上就是一名女人。”

这话……是那个华思淼说的？秦筝停下脚步，转头看去。那位方才还呕得死去活来的臭书生，现在居然满脸微笑，挑着好看的眉毛，正顺着那书生的话大放厥词。只是那眼睛里透着一丝狡黠的光芒，让人怎么看怎么不放心。

这个坏蛋到底想要说什么？秦筝想不明白。

那范建万万想不到自己竟然听到了赞同的声音，当下就欢喜起来：“华兄啊，您为什么这么说？愿闻其详。”

四面的书生全都安静下来，目光集中在华思淼的身上。

华思淼手指轻轻敲击着桌面，微笑说道：“孔子是女人，他自己当初就曾说明白了。当初在《论语》里，孔子曾说：‘沽之哉，沽之哉！我待贾者也！’什么人要待嫁？闺阁女子啊！孔子他年纪很大了，却还没有嫁出去，所以要待嫁……”

华思淼一本正经地继续说话，四面的书生却已经忍俊不禁。其实，“贾”